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正置显微镜、吹扫捕集装置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2-CTZB-G2025-0211（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正置显微镜、暗视野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，干热灭菌器（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），恒温培养箱（隔水式培养箱），生化培养箱，恒温水浴箱（超级恒温水槽），恒温干燥箱电（热恒温鼓风干燥箱），），属于（（工业）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），属于（（工业）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均质器（均质乳化机）），属于（（工业）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芯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2025年8月20日

